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ICHANG OCEAN PARK HOLDINGS LTD.

海昌海洋公園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55)

- (1)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9條作出披露；
- (2) 內幕信息；及
- (3) 恢復買賣

本公告由海昌海洋公園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子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及13.1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背景

公共衛生事件雖已過去，然而這期間導致的集團營收大幅下滑、鄭州海昌海洋公園項目延期開業等對集團業務造成的重大挑戰及整體運營的深遠影響仍然持續。

今年以來受複雜多變的市場環境、消費信心等因素影響，消費支出普遍下滑，消費者對於旅遊性價比的關注度顯著提升。全國多地景區陸續推出免費或降價政策吸引遊客，為應對日趨激烈的市場競爭，本公司亦通過一系列的活動讓利遊客。

此外今年不利的天氣條件(如高溫、暴雨、颱風)亦對本集團各重點公園項目產生了較大的影響，特別是在旅遊旺季期間，嚴重影響了遊客的出遊意願和公園的運營管理。

以上各項因素綜合導致集團業務表現復甦慢於預期，出現了階段性的流動資金壓力。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9條及內幕信息作出的披露

本公司於2024年11月18日收到中華人民共和國一家銀行的一份《逾期貸款(墊款)催收通知書》(「催收通知」)，催收通知稱該銀行及其他多家銀行(「貸款人」)與本公司一家全資子公司(「該子公司」)簽訂的貸款合同項下債務，包括人民幣50,000,000元的貸款本金，及人民幣13,803,407.52元利息(「貸款」)於2024年11月17日到期，該子公司尚未向全體貸款人償還到期應付款項，要求其立即履行還款義務。

公司已與貸款人積極磋商探討解決方案，雙方已就穩定該子公司及其項目經營管理、妥善化解風險等達成共識，關於延長還款日期及 或修訂還款時間表等具體方案，公司預期近期將與貸款人達成相關安排。

與此同時，本公司亦正盡最大努力籌措資金以結清未償還款項，並尋求新的再融資機會。公司整體及各公園項目目前經營管理一切正常穩定。公司目前預計該事件暫時並不會導致本集團訂立的其他現存貸款協議及 或銀行融資違約。

本公司將密切關注上述事項的發展，並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恢復買賣

應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2024年11月18日(星期一)13:56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2024年11月21日(星期四)09:00起在聯交所恢復買賣。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海昌海洋公園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曲乃杰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2024年11月20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曲乃杰先生、曲程先生及李珂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旭光先生、Go Toutou先生(前稱吳桐桐先生)及袁兵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軍先生、朱玉辰先生及沈涵女士。